

計畫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，內政部刻正訂定21項子法規、協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，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，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。且國土計畫法施行後4年內(即109年5月1日前)，直轄市縣(市)政府需公告實施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；施行後6年內(即111年5月1日前)，直轄市縣(市)政府需公告「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屆時將完備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定之目標。

相關規劃及審議內容請參閱「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wia.tw/HCNLand/default>)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計畫範圍包括新竹縣海域及陸域，約176,159.02公頃；陸域部分北與桃園市相接，南與新竹市、苗栗縣相鄰，東邊尖石鄉部分則與臺中市及宜蘭縣相鄰，陸域面積約142,759.31公頃，轄區內包括13個鄉鎮市，共有17處都市計畫區，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5,449.91公頃(占全縣陸域3.82%)，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面積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137,309.40公頃(占全縣陸域96.18%)；海域部分依內政部102年訂定之「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(市)海域管轄範圍」，面積約33,399.71公頃。

三、法令依據

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、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告欄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公告欄及「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wia.tw/HCNLand/default>)「最新消息」。

五、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本府(國際產業發展處)提出意見，或於「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wia.tw/HCNLand/default>)「相關Q&A」之意見專區提供建議，以俾納入參考。

意見信箱

誠摯歡迎您的光臨，您的建議是我們前進的動力
歡迎您光臨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，若您有任何意見或疑問，歡迎填寫以下表格聯絡我們，謝謝！
(標示*為必填項目)

您的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先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小姐
公司名稱:	<input type="text"/>		
聯絡電話*	<input type="text"/>		
聯絡地址*	<input type="text"/>		
電子信箱*	<input type="text"/>		
意見類型*	<input type="text"/>		

郵寄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電話：03-5518101轉6212

土地使用管制轉變

國土保育地區	海洋資源地區	農業發展地區	城鄉發展地區
第1類 (敏感程度高)	第1-1類 (其他法律)	第1類 (農1)	第1類 (都市計畫地區)
第2類 (敏感程度次高)	第1-2類 (具排他性使用)	第2類 (農2、農3)	第2-1類 (工業區、鄉村區等)
第3類 (國家公園)	第1-3類 (重大建設、排他性)	第3類 (農4)	第2-2類 (開發許可地區)
第4類 (都計保護、保育區)	第2類 (具相容性使用)	第4類 (鄉村區)	第2-3類 (重大建設計畫)
	第3類 (其他)	第5類 (都計農業區)	第3類 (原住民鄉村區)

取代

森林區	河川區	國家公園區	山坡地保育區	風景區	特定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工業區	鄉村區	特定專用區
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

國土計畫Q&A

Q1：國土計畫是什麼？

A1：國土計畫是土地該如何利用的指導，為了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被開發誤用，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，將適宜、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，並將產業、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，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。

Q2：未來國土計畫與現行區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管制有什麼不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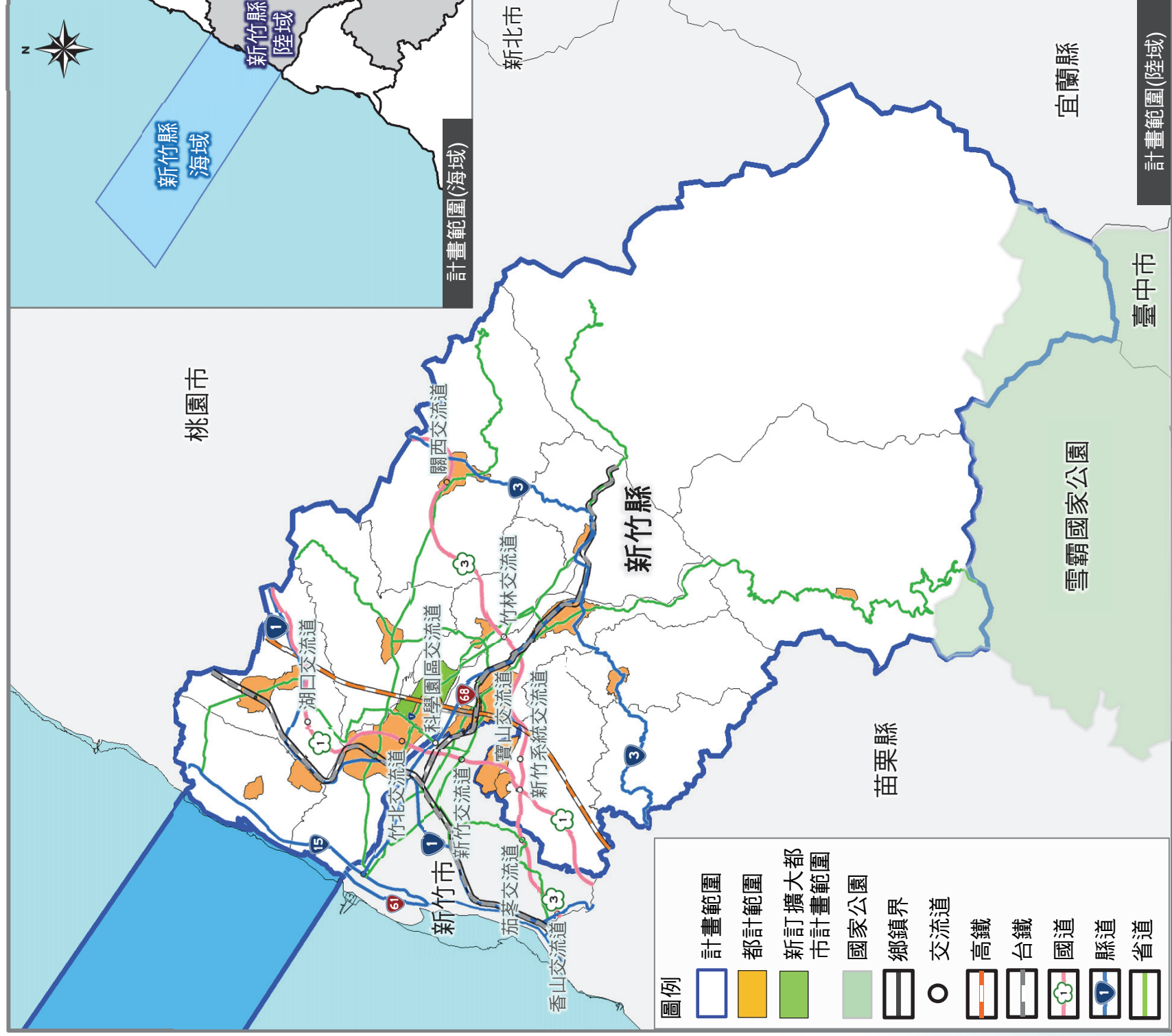
A2：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主要為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(包含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等11種分區及農牧用地、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等19種用地)、都市計畫土地及國家公園範圍，未來將依國土計畫之四大功能分區(國土保育地區、海洋資源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)予以管制。

Q3：未來新竹縣國土計畫實施後對民眾土地有什麼影響？

A3：未來新竹縣國土計畫主要是依循現在執行中的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國家公園計畫銜接、轉換而成，以維持現有管理使用為原則，儘量避免影響既有土地權利。

未來實際管制需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(預計111年5月1日)，才會確定，不適宜發展之地區主要納入國土保育地區，以加強保護與維護；適宜發展地區則依適合發展的屬性不同，分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；原本海域範圍則納入海洋資源地區。

「新竹縣國土計畫」計畫範圍示意圖



郵寄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電話：03-5518101轉6212

公民或團體對「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」意見表

建議位置	(請條列式簡述)
建議事項	
填寫人或其代表： 地址： 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位置及事項請針對新竹縣國土計畫相關內容為主，如新竹縣人口發展、產業發展、重大建設方向、土地使用、公共設施、農地資源管理、觀光遊憩策略...等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，避免針對個案地號土地或建築物範圍陳述。
- 三、必要時請檢附建議意見有關資料。
- 四、另可逕自「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wia.tw/HCNland/default>)「相關Q&A」之意見專區提供建議。